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投役甄字第1091050229號
主旨：公告109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凡74年次至90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
 - (二)專長條件：具本公告所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各專長項目甄選條件及分項員額(如附表1)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 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 2. 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9年6月30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 3. 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期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三、錄取名額：3,246名(另備取122名)。
-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申請取得服替代役資格，第二階段再依志願選擇入營梯次及服勤地區，程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4月1日～4月24日)由申請役男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09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機關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 (二)完成登錄後，申請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09年4月24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三)經核定取得服替代役資格之役男，得於第二階段(6月12日～6月15日)依志願(至多9個)選填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服勤地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各區範圍：
 -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
 - 2.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生活協助服務、公益服務、社區營造及替代役訓練班)，則以縣(市)為服勤地區。
- (四)甄試、錄取順序：
 - 1. 第一階段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依序(31、32、33、……)納入甄試；逾額時，以逾額順位役男抽籤決定之。(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 2. 役男第二階段選填之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若逾該梯次需求，依第一階段(4/1～4/24)申請時間先後序號依序錄取；該志願未獲錄取者，則參加次一志願之甄選。
 - 3. 選填志願均未中選者，仍得以第一階段核定之役別機關服一般替代役。
- (五)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1. 抽籤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2. 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 五、役男替代役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曾備選一般資格，且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扣減特定役別機關申請人數後之餘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經核定服特定役別機關之役男，依選填志願篩選結果徵集入營；第二階段未中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第一階段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服勤地區則依地區缺額辦理分發。
 - (二)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09年12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三)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服役，如入營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入營後已無原選定之服勤地區(縣市)者，則由需用機關依規定重新分發。
 - (四)選服僑務委員會役男，未依公告規定期限繳交申辦國外簽證表件資料，致無法完成相關作業派赴國外服勤，則改列一般資格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2)。
 - (二)現行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三)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役男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109年12月31日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八)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9年4月24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 (十)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消防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 (十一)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英語檢測對照表、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及服勤內容，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或「109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之最新消息查詢。

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役別	機關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82年次以前	83年次以後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健康站及原鄉衛生所、原鄉文化教育傳承。	17	302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韓國(小學全科)、韓國首爾(中學\高中國文)、韓國首爾(中學\高中化學)、韓國釜山(中學電腦)、韓國釜山(中學英文)、日本(小學全科)、臺北(國、高中華語文)、臺北(高中資訊)、臺北(高中物理)、臺北(高中數學)、臺北(國、高中英文)、臺北(小學華語文)、臺北(小學數學)、韓國釜山(小學全科)、韓國釜山(中學電腦)、韓國釜山(中學英文)、菲律賓(華語文)。	6	35	
公共行政役(文化類)	文化部	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圍棋、其他文化專長。	10	40	
公共行政役(體育類)	教育部體育署	羽球、柔道、橄欖球、輕艇、游泳、棒球、排球、自由車、擊劍、高爾夫、籃球、桌球、其他體育專長、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	15	48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療資訊、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竹產業設計、西班牙語、法語、食品加工、地理、環境工程、昆蟲、圖文設計、影片創作、行銷、金融、水利工程、醫學影像、森林、林產加工。	10 (15)	85 (107)	
社會役(社福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	87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0	300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諮商輔導、多媒體文宣製作)	內政部役政署	一、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一)流行樂團組-主唱、電吉他、爵士鼓、貝士、鍵盤。 (二)古典樂團組-西洋弦樂(弓弦樂器)、西洋管樂(木、銅管樂器)、聲樂主唱。 (三)技術組-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動畫製作、攝影後製。 (四)戲劇組-舞臺導演、演員、魔術、特(雜)技、舞蹈。 二、輔導組：諮商輔導。 三、多媒體文宣製作：動畫製作。	12	76	
消防役	內政部役政署	成功嶺(替代役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0	730	
社會役(社福類)	內政部役政署	生活協助服務。	0	317	
社會役(社福類)	內政部役政署	公益服務。	0	227	
社會役(社福類)	內政部役政署	社區營造。	0	46	
備註： 一、各專長項目甄選條件及分項員額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二、括號內為備取員額。			合	70 (15)	3176 (107)
			計	3246 (12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社會役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消防役	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

附表2

部長 徐國勇